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93號

原告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洪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被告 日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大展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5萬79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萬23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萬18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已通知115年1月8日上午10點審理。如原告未遵期繳納，將裁定駁回訴訟並通知取消庭期；如未取消庭期，請被告於開庭日之10日前提出答辯狀（分列不爭執事項、爭執事項，及就爭執事項答辯理由），書狀及附屬文件於提出於本院外，全部影本請直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。又如續行訴訟，兩造亦得於開庭日之10日前具狀表明有無調解意願，以利本院安排（調解時間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
03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陳尚鈺